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925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40號）

承辦人：林宥嫻

電話：08-7973800

傳真：08-7971674

電子信箱：pt70717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8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52181_11031084300_1_1952181_11031084300_1.pdf）

主旨：補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各1份，請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10年10月18日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5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11030063000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